

证券代码：832860

证券简称：海龙精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 1446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东南侧海龙工业区一栋一层、二栋一至三层。

2、张陈松娜，女，1962年7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3、罗雪娥，女，1981年6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张陈松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对罗雪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及决定后，及时向董事长张陈松娜、董事会秘

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罗雪娥做了通报。公司未来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和挂牌公司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严格履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 2145 号）；

（二）《关于给予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 1446 号）。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